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余信萱
聯絡電話：02-27075215#804
傳真電話：02-27075218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120003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a09530100u_1120003412ax_1.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教師工作坊「主題策展與社會實踐」(不分科)」，敬請惠予轉知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教師報名參加，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辦理。
- 二、研習簡介：『上午場』：從體察和關注社會切入，學習如何從議題探索，理解多元觀看事物的角度。談博物館如何結合抽象議題與實體文物，建立以參觀者為對象的故事線，了解看展之外的民眾體驗，以及更有想像力的展示設計。『下午場』：透過策展思維，將課程學習成果以展示箱呈現微型展覽，透過微觀地理從局部去窺看主題的全貌。
- 三、研習時間：112年5月27日(六)。地點：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 四、敬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並協助處理課務排代，相關經

花府 112/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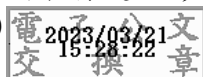


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五、本案聯絡人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正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校教務處(不含附件)



裝

訂

線

